

[重要]有關本校 110 年度補助計畫類學習型助理團保加保事宜。

110 年度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，

本校各類型兼任助理投保注意事項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投保注意事項：

1. 補助對象為具有學籍之學生且擔任學習型研究助理、教學助理或領取生活助學金而需要從事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生者。

2. 本校團保平台**開放登錄時間：每月 1 日至 25 日晚上 12:00 止。**未依規定申請投保致權益受損者，須自行負責。

※110 年 1 月 1 日起保者，請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晚上 12:00 前完成登錄。

3. 承保期間不得跨越會計年度(110 年 12 月 31 日)。

4. 同一學生同一時間於同一年度保險公司僅能參加一項團體保險。

5. 保險費分為教育部補助及自費兩種，目前教育部補助類別有：學習型教學助理(RA)、生活助學生(學務處)及科技部/教育部補助計畫(B、C 類計畫)，其餘申請者保費應自行負擔。

6. 保險生效日原則上於每月 1 日零時起生效。

7. 本校團保平台網址：<http://sys.ndhu.edu.tw/ASO/STGROUP/Login.aspx> (帳號：系所代碼)

8. 相關保險資訊，請參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頁資訊：

<https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/SKI/NewsShow.aspx?uID=6&sID=4351&ST=>

二、投保方式：

(一)教務處 RA(系所提出加保名冊→教務處彙整統一加保)：

1. 於學期初由教務處統一彙整各系所 RA 人員投保名冊，並於保險起始日前向保險公司完成投保作業。

2. 相同保期之人員需有 5 人始符合保險公司規定。

3. 若投保日期非自該月份 1 日起，請洽研發處辦理。

(二)學務處附服務負擔獎助生(系所提出加保名冊→學務處彙整統一加保)：

1. 於學期初由學務處統一彙整附服務負擔獎助生投保名冊，並於保險起始日前向保險公司完成投保作業。

2. 相同保期之人員需有 5 人始符合保險公司規定。

3. 若投保日期非自該月份 1 日起，請洽研發處辦理。

(三)計畫類學習型兼任助理(計畫主持人提出投保需求→系所登入系統→研發處彙整統一投保)：

1. 計畫主持人填寫**加保需求單**，並於各系所規定時間內送至系所辦提出申請。

2. 系所辦助理於系統開放時間內(每月 1 日至 25 日)，檢核欲投保學生之身分及是否重複投保，並於本校團保平台完成投保作業。

3. 系統關閉後(每月 26 日起)由研發處彙整全校投保資料，向保險公司投保。